

涉侨法律政策指南

(2026 年版)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前 言

为切实做好涉侨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正当合法权益，便利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依法办理事务，我们编写了《涉侨法律政策指南（2026年版）》（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包括身份确认、出境入境、投资创业、知识产权、生活居住、社会保险、接受教育、婚姻家庭、公益慈善、个人纳税、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纠纷解决等十三个部分，基本涵盖了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在中国境内工作、生活、学习、创业等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政策，并以“链接”的形式对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规定进行了列举，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可以通过公开出版物和互联网进行具体查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医保局、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在《指南》编写过程中提供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01 身份确认

一、华侨	01
二、外籍华人	01
三、归侨	02
四、侨眷	02

02 出境入境

一、中国护照	03
二、华侨回国定居	04
三、申办往来港澳或台湾地区通行证及签注	05
四、来华签证	06
(一) 申办签证	06
(二) 口岸签证	08
(三) 免签安排	09
(四) 签证延期换发补发	11
(五) 停留证件	12
(六) 其他签证安排	12
五、居留证件	13
六、永久居留	14
七、出入境政策试点	15
八、离境退税	15
九、中国国籍	17

03 投资创业

一、投资形式	18
二、自由贸易试验区	19
三、产业政策	20
四、企业税收政策	21
五、投资纠纷解决	26

04 知识产权

一、概述	28
二、主要知识产权类型与保护	28
(一) 专利权	28
(二) 商标权	29
(三) 著作权(版权)	29
(四) 商业秘密	30
(五) 地理标志	30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0
三、知识产权的取得与运用	31
(一) 境内申请注册	31
(二) 国际注册与保护	31
(三) 运用与转化	31
四、知识产权保护途径	32
(一) 行政保护	32
(二) 司法保护	32
(三) 海关保护	32
(四) 仲裁与调解	32
五、知识产权纠纷解决	32

05 生活居住

一、华侨护照查询	35
二、购买房产	36
三、宾馆住宿	37

四、交通出行	37
(一) 铁路出行	37
(二) 民航出行	38
(三) 机动车	38
五、金融服务	40
六、互联网服务	41
七、开展活动	42

06 社会保险

一、社会保险制度	43
二、参加社会保险	43
三、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45
四、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45
五、退休后出国定居的社会保险待遇	46
六、境外申领社会保险待遇	47

07 接受教育

一、义务教育	49
二、高中阶段教育	50
三、高等教育	50
(一) 华侨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0
(二) 外籍华人学生来华接受高等教育	52
四、“三侨生”	53

08 婚姻家庭

一、婚姻	54
(一) 结婚登记	54
(二) 离婚	56
二、收养	57

(一) 收养条件	57
(二) 华侨收养	57
(三) 外籍华人收养	58

09 公益慈善

一、公益慈善的界定	62
(一) 公益事业	62
(二) 慈善活动	62
二、公益慈善捐赠	63
(一) 捐赠形式	63
(二) 捐赠人权利	64
三、鼓励措施	64
(一) 税收优惠	64
(二) 表彰奖励	65
(三) 保障措施	65

10 个人纳税

一、纳税对象	67
(一) 居民个人	67
(二) 非居民个人	67
二、纳税范围	68
三、个人应纳税额计算	69
四、纳税申报	71
五、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交换	72

11 外汇管理

一、外汇监督和管理的对象	74
二、个人外汇管理	74
(一) 个人外汇管理原则	74
(二) 经常项目个人外汇管理	75
(三) 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	75

(四)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	76
(五) 资本项目收支便利化政策	77

12 海关管理

一、进出境人员检疫	78
二、动植物检疫	79
(一) 禁止入境物	79
(二) 检疫审批	80
三、物品通关	81
(一) 个人携带行李物品	81
(二) 分运行李	81
(三) 邮寄物品	81
(四) 物品申报	82
(五) 物品检验检疫	83
四、关税	83
(一) 携带或分离运输的个人行李物品	83
(二) 烟草、酒精制品免税规定	84
(三) 进境物品税款计算及税率查询	85

13 纠纷解决

一、诉讼	87
(一) 诉讼权利义务	87
(二) 委托代理	88
(三) 案件管辖与受理	88
(四) 在线诉讼	91
(五) 国际商事法庭	92
(六) 法院判决的跨国承认与执行	92
二、仲裁	95
(一) 仲裁的范围	95
(二) 仲裁协议和申请材料	96
(三) 国内主要仲裁机构与网上仲裁	97
(四) 仲裁裁决的跨国承认与执行	97

三、公证认证	97
(一) 公证事项与所需材料	98
(二) 远程视频公证	98
(三) 领事认证 / 附加证明书	99
四、涉侨纠纷多元化解	100
(一) 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制度文件	100
(二) 涉侨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101



1

身份确认



身份确认是涉侨法律政策的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对界定身份的具体规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的身份有明确的确认标准。华侨、外籍华人的身份由政府侨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在为华侨华人办理具体事务时进行确认。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进行审核认定。

一、华侨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一) “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

(二) 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

(三) 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二、外籍华人

外籍华人是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

后裔；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

三、归侨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

(一) “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

(二) 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四、侨眷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一) 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二) 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其范围同上。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
- [国务院侨办《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2009年）](#)

2

出境入境

华侨华人是出入中国国境的主要群体之一。华侨是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持中国护照或旅行证、出入境通行证等旅行证件出入中国国境；外籍华人是具有中国血统的外国公民，持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和中国主管机关签发的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入出中国国境。中国主管机关签发的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包括居留证件、永久居留身份证件等。

一、中国护照

中国护照是中国公民（包括华侨、归侨、侨眷）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证明国籍和身份的证件，也是华侨在境内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电信、社会保险、财产登记等事务的身份证明。

华侨在国外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华侨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
- [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2011年）](#)

二、华侨回国定居

华侨回国定居是华侨按规定办理回国落户手续，取得或恢复国内户籍；华侨如在国内短期居住，无需办理回国定居手续。

华侨申请回国内定居，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符合条件的，由省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华侨本人凭《华侨回国定居证》在拟定居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常住户口登记，领取居民身份证。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拟定居地为原户籍注销地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已在国内连续居住一定时间；有稳定生活保障和合法固定住所。

拟定居地为非原户籍注销地的，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拟定居地所属省、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合制定的《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应提交的材料：

- (1) 回国定居申请表；
- (2)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 (3) 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
- (4) 符合规定的照片；
- (5) 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
- (6) 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各省（区、市）政府侨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制定有《华

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华侨申请办理回国定居，应当按照各地的具体规定进行办理。需有关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事项，凡是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原则上应一律取消。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
-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
-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简化和规范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通知》（2019年）》](#)

三、申办往来港澳或台湾地区通行证及签注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来内地后需前往香港或者澳门的，可向居住地设区的市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申请人除按规定填写申请表及提交相应事由证明材料外，还须交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定居国外证明原件。经审核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来大陆后申请前往台湾，由暂住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申请人除按规定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应事由证明材料外，还须交验本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定居国外证明原件。经审核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链接：

- [《公安部《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管理暂行办法》（1986年）》](#)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
- [《国家移民管理局《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2019年）》](#)

四、来华签证

（一）申办签证

外籍华人来华，一般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中国驻外签证机关）按照事由申请办理相应类别的签证。除来华旅游申请L字签证、来华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申请M字签证外，外籍华人还较常申请以下类别的签证：Q1字、Q2字签证。Q1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超过180天）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不超过180天）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Q1字签证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S1字、S2字签证。S1字签证发给赴中国长期（超过180天）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字签证发给赴中国短期（不超过180天）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附录：普通签证的类别及申请材料

●普通签证上注明不同类别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 (1) C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
- (2) D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
- (3) F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
- (4) G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 (5) J1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字

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

(6) K 字签证，发给入境的外国青年科技人才。

(7) 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

(8) 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

(9) 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

(10) 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11) 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12) 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

(13) 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1) 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

(2) 申请 D 字签证，应当提交国家移民管理局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

(3) 申请 F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4) 申请 G 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

(5) 申请 J1 字及 J2 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6) 申请 K 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外国青年科技人才的条件和要求，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7) 申请L字签证, 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 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 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

(8) 申请M字签证, 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9) 申请Q1字签证, 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 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 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申请Q2字签证, 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

(10) 申请R字签证, 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 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1) 申请S1字及S2字签证, 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

(12) 申请X1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申请X2字签证, 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13) 申请Z字签证, 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二) 口岸签证

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 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 可以在本人抵达口岸时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

 **特别提示:** >>> 为减少潜在风险, 申请口岸签证前建议与拟搭乘来华的航空公司(或其他交通工具经营商)取得联系, 避免因无来华签证被拒载; 同时, 请中国境内亲属或邀请单位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或口岸签证签发机关提前联系, 避免抵达后被拒签。

截至2025年10月，中国99个对外开放口岸已开通口岸签证业务，联系方式详见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https://www.nia.gov.cn>

（三）免签安排

1.单方面免签

截至目前，文莱等48国持普通护照人员来华经商、旅游观光、探亲访友、交流访问、过境不超过30天，可免签入境。具体国别实施期限请查阅主管部门通知。

亚洲国家（7个）	文莱、韩国、日本、沙特、阿曼、科威特、巴林
欧洲国家（34个）	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瑞士、爱尔兰、匈牙利、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波兰、葡萄牙、希腊、塞浦路斯、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挪威、芬兰、丹麦、冰岛、安道尔、摩纳哥、列支敦士登、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克罗地亚、黑山、北马其顿、马耳他、爱沙尼亚、拉脱维亚、俄罗斯、瑞典
南美洲国家（5个）	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鲁、乌拉圭
大洋洲国家（2个）	新西兰、澳大利亚

2.互免签证

截至2025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已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158个国家缔结互免签证协定。相关国家人员可以根据协定要求，持有关护照免签入境，一般允许停留不超过30日。

具体国家名单和互免签证的证件类别详见中国领事服务网官网：<https://cs.mfa.gov.cn>

3.过境免签

（1）24小时过境免签

中国所有对外开放口岸对世界各国人员实施24小时过境

免签政策。外籍华人持有效国际旅行证件、定妥座位的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行的航空器、船舶、列车从中国过境前往第三国或地区，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24小时且不离开口岸限定区域的，可免办签证；如需离开口岸限定区域，应当向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入境许可。

(2) 240小时过境免签

截至2025年10月，中国已对55国实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相关国家人员持有效国际旅行证件和确定日期及座位的联程客票，从中国过境前往第三国或地区，可从24个省份60个开放口岸中的任一口岸免签入境，并在规定区域停留活动不超过10天。停留期间可从事旅游、商务、访问、探亲等活动，工作、学习、新闻采访等需事先批准的活动仍应办妥签证。

政策适用国家、适用口岸和停留活动区域详见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https://www.nia.gov.cn>

4.区域性入境免签

(1) 59国人员入境海南30天免签。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59国人员持普通护照，因旅游、商贸、访问、探亲、就医、会展、体育竞技等短期来华事由（工作、学习事由除外）可免办签证入境海南，活动范围为海南省行政区域，出入境口岸为海南省所有对外开放口岸，停留时间不超过30天。

(2) 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免签。乘坐邮轮并经我国境内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外国旅游团（2人及以上），可从天津、辽宁大连等13个城市的邮轮口岸免办签证整团入境，旅游团须随同一邮轮前往下一港，直至本次邮轮出境，活动范围为天津、河北、辽宁等11个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北京市，停留时间不超过15天。

(3) 东盟国家旅游团入境云南西双版纳和广西桂林免签。东盟国家旅游团（2人及以上），持普通护照经我国境内旅行社组织接待，采取团进团出方式，可由西双版纳嘎洒国

际机场口岸、磨憨铁路口岸、磨憨公路口岸免办签证入境出境，活动范围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行政区域，或由桂林机场口岸免办签证入境出境，活动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行政区域，停留时间均不超过6天。

(4) 港澳地区外国旅游团入境广东和海南免签。与中国建交国家的公民持普通护照到香港、澳门地区后，经在香港、澳门注册的旅行社组团（2人及以上），采取团进团出方式，可免签进入大湾区内地9市和汕头市旅游，活动范围为广州、佛山、肇庆、深圳、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门和汕头市，入出境口岸为上述10个城市的对外开放口岸，或免签入境海南旅游，活动范围为海南省行政区域，入出境口岸为海南省所有对外开放口岸，停留时间均不超过6天。

以上免签安排停留计算时间均自入境次日零时起算，符合与中国签署互免签证协定或中国政府其他免签安排的，可从其规定。

详情见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https://www.nia.gov.cn>

（四）签证延期换发补发

1. 签证延期

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签发的签证登记项目包括：签证种类、持有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入境次数、入境有效期、停留期限等。外籍华人凭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境内停留，因原入境事由尚未终止，或者因其他正当事由需要在签证停留期限届满后继续停留且无需变更签证种类的，可以申请延长停留期限，但延长停留期限累计不超过签证原注明的停留期限。申请签证延期，需要按规定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2. 签证换发

外籍华人入境后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或者因使用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的，可以根据实际事由申请换发签证，但换发签证的停留期自本次入境之日起连续累计不得超过1年。换

发签证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3. 签证补发

在中国境内的外籍华人所持签证遗失、损毁、被盗抢的，可以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签证。补发的签证与原签证种类、入境有效期、停留期、剩余有效入境次数一致。

（五）停留证件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籍华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可以向停留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停留证件。外国人停留证件的有效期最长为一百八十日。

办理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停留证件所需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及方式、收费依据及标准等具体事宜，可登录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办事指引一栏查询。同时，可在“办事机构”一栏中查询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点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此外，还可致电12367服务平台咨询。

（六）其他签证安排

1. APEC商务旅行卡（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是亚太经合组织为促进区域商务人员流动推出的多边签证便利安排。目前，APEC 21个经济体均已加入旅行卡计划，其中美国、加拿大为过渡成员，不接受其他经济体的商务旅行卡申请，但为其他经济体持卡人提供签证申请和入出境通关便利。中国大陆与香港、台湾互不适用旅行卡。其他16个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的持卡人凭有效护照和旅行卡可免签入境，享受快速通关礼遇。

2. 东盟签证是中国政府为深化与东盟国家合作，于2025年面向东盟国家商务人员推出，覆盖东盟10国及观察员国东帝汶。签证有效期5年，可多次往返，单次最长180天，并允许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同等享受便利。主要针对商务洽谈、投资考察、技术合作等活动，解决频繁申请签证、停留时间不足等痛点，助力RCEP框架下产业链合作。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25年）](#)
- [国家移民管理局《外国人申请签证证件须知》（2020年）](#)

五、居留证件

外籍华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居留证件。居留证件共有五类，分别是工作类、学习类、记者类、团聚类、私人事务类。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90日，最长为5年；非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180日，最长为5年。办理居留证件，应当由本人向拟居留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也可以由申请人的亲属、邀请单位或者个人、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从2018年2月1日起，公安部推出便利措施，对在当地工作、学习、探亲以及从事私人事务需长期居留的外籍华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按规定签发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证件。

附录：办理居留证件的申请材料

● 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

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1) 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 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3) 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4) 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5) 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25年）](#)

六、永久居留

根据现行规定，外籍华人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应当符合遵守中国法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等基本条件，同时还要根据申请类型具备相应的具体条件。

申请永久居留的受理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接受面谈询问，并提交有效护照、境外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生活保障证明以及与申请事由相关的材料。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6个

月，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华人，凭本人的护照和永久居留证件出境入境，在中国境内居留期限不受限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
- [公安部、外交部《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
- [国家移民管理局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复制促进服务自贸区建设12条移民与出入境便利政策（2019年）](#)

七、出入境政策试点

2015年以来，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先后在上海、北京、福建、广东等16个省市国家批准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改革创新示范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新区实施一批便利外国人入出境、在华停居留的政策措施。如需了解详细内容，可以登录国家移民管理局网站（<https://www.nia.gov.cn>）查阅或者咨询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八、离境退税

离境退税，是指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的政策。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离境口岸，是指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正式对外开放并设有代理机构的口岸，包括航空口岸、水运口岸和陆地口岸。退税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

以退税物品的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为依据，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8%，计算退税额。计算公式为：

退税额=离境的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
退税率-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手续费

退税办理流程图

办理离境退税流程图



办理“即买即退”流程图



链接:

- 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年）
- 国家税务总局《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2025年）

九、中国国籍

中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不得退出中国国籍的情形除外）。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一）中国人的近亲属；（二）定居在中国的；（三）有其他正当理由。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籍华人，具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一）外国人的近亲属；（二）定居在外国的；（三）有其他正当理由。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加入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负责审批。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年）](#)

3

投资创业



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中国政府着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华侨华人是来华投资的重要主体，可以依法通过多种形式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华侨华人在华投资的各项合法权益。

一、投资形式

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适用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华侨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参照适用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投资形式主要包括：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类似权益；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中国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二、自由贸易试验区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十多年来，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以风险防控为底线，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探索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等方面先行先试，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3年9月上海自贸试验区挂牌，截至2025年9月，已在全国设立22个自贸试验区，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推出了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证照分离改革”等一大批基础性、开创性改革开放举措，在国家层面复制推广485项、地方自主推广3600余项制度创新成果，有效发挥了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

自贸试验区作为对外开放高地，开放度一直引领全国，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从最初的190条减至2021年版的27条，实现了制造业条目清零，服务业持续扩大开放。22个自贸试验区立足各自资源禀赋和要素条件，积极推

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目前，各自贸试验区的重点产业集聚度不断提高，围绕产业链创新成果丰富，对周边辐射带动效果明显。今后将持续发挥制度创新优势，稳步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加速集聚，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更好发挥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

链接：

- [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2018年）](#)
- [商务部《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国务院《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2021年）](#)
- [国务院《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动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2023年）》](#)
- [国务院《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2023年）](#)
- [国务院《关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的批复（2024年）](#)
- [国务院《关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方案的批复（2025年）](#)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2025年）](#)

三、产业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制

制造业条目实现“清零”，外资准入限制措施缩减至29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针对外商投资方向实施鼓励和引导政策。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2025年12月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在保持鼓励外商投资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促进外资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投资。

华侨在中国境内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
-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2020年）](#)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四、企业税收政策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通用的税种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环境保护

税、关税等，以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专项收费。进出口货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按规定退（免）增值税、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就其所设机构、场所所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减按10%征收。

增值税

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的，税率为9%；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纳税人销售前述之外的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税率为13%；纳税人销售前述之外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6%。

消费税

在中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

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消费税共设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涂料15个税目，主要在生产（进口）环节征税，其中，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在零售环节征税，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卷烟和电子烟在批发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从量定额，或者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税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采用列举法按具体应税消费品对应税目设置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目前实行“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税收优惠体系，对从事高新技术、基础设施、农林牧渔、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行业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包括：

(1)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税率；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

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上述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3)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至2030年；对设在海南自贸港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至2027年；对设在粤港澳大湾区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至2026年。

(5)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6)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7)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

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

(8)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9)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税。

(10) 5个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

(1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12) 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13) 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在境内直接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并可按照再投资金额的10%抵免当年应缴的企业所得税，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

(14) 境外投资者是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可以根据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减轻或者免除按照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应当履行的纳税义务。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24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9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2008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2024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201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9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2011年）](#)

五、投资纠纷解决

华侨华人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如发生投资权益受到侵害或发生投资纠纷时，可以寻求与争议方进行协商或第三方调解的方式解决，也可以通过其他法定途径解决。如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民商事争议，可以依法提起仲裁、民事诉讼；如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
- [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2020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9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20年）](#)

4

知识产权



华侨华人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创业、科技创新、文化创作等活动，其知识产权依法受到保护。中国政府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创新创造营造良好环境。

一、概述

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 作品；
-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 商标；
- (四) 地理标志；
- (五) 商业秘密；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 植物新品种；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享有与国内主体同等的权利，受法律同等保护。

二、主要知识产权类型与保护

(一) 专利权

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发明和实

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除专利法另有规定的以外。

（二）商标权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等行为也构成侵权。

（三）著作权（版权）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中国著作权法保护。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享有著作权。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中国著作权法保护。

保护内容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人身权，以及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

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财产权。

（四）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禁止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禁止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述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禁止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禁止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上述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五）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地理标志可以申请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与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相似的名称且误导公众、在产地范围内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的的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以及销售上述产品的，均属于违法行为。

地理标志也可以申请注册为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前述“（二）商标权”部分中所列行为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产生。受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应当具有独创性，即该集成

电路布图设计是创作者的智力劳动成果，并且在其创作时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中不是公认的常规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享有下列专有权：对受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将受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含有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投入商业利用。除法定情形外，未经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使用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属于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为。

三、知识产权的取得与运用

（一）境内申请注册

专利、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著作权登记：可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或各省级版权登记机构自愿进行作品登记（非强制，但可作为权属初步证明）。

外观设计（海牙协定途径）：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可指定进入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

（二）国际注册与保护

专利（PCT途径）：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可指定进入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

外观设计（海牙协定途径）：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可指定进入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

商标（马德里体系）：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马德里体系提交国际注册申请，可指定延伸保护至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成员方。

著作权：主要依据《伯尔尼公约》等国际条约在成员国自动获得保护。

（三）运用与转化

鼓励华侨华人通过许可、转让、作价投资、质押融资等

方式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实施。

四、知识产权保护途径

（一）行政保护

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局、版权局）投诉举报侵权行为，请求行政查处（如责令停止侵权、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工具、罚款等）、行政裁决等。

（二）司法保护

权利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民事）、或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侵权行为向公安机关报案（刑事自诉或公诉）。人民法院可依法判决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海关保护

权利人可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其知识产权。海关发现涉嫌侵犯已备案知识产权的进出口货物，可依职权主动中止放行并通知权利人；权利人也可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申请扣留涉嫌侵权货物。

（四）仲裁与调解

当事人可根据仲裁协议或合同约定，将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或权属纠纷提交仲裁机构或仲裁庭仲裁。也可通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五、知识产权纠纷解决

知识产权纠纷可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协商和解：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

（二）行政调解/裁决：向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请求调解或对特定事项（如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行政裁决。

（三）司法诉讼：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刑事自诉。

（四）仲裁：依据仲裁协议依法提交仲裁机构或仲裁庭

裁决。

（五）专业调解：通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华侨华人应注意其知识产权的国际布局，利用国际条约（如PCT、马德里体系、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等）在目标市场国家/地区及时申请保护。

在中国境内发生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可依法通过上述行政、司法、仲裁、调解等途径寻求解决。中国法院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知识产权。

中国已加入多个重要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履行国际义务，加强跨境执法司法协作。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2018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年）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2020年）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侵权判断标准》（2020年）

5

生活居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华侨在中国境内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电信、社会保险、财产登记等事务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的，可以凭本人的护照证明其身份。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办理事务的身份证件为其持有的外国护照。

一、华侨护照查询

2019年，国家移民管理局等1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制定公布《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开发建设出入境身份认证平台等，着力推动华侨护照在交通运输、金融、通讯、教育、医疗、社保、工商、税务、住宿等领域的便利化应用。

华侨凭出入境证件在交通、金融等10大领域40余类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互联网领域事项中享有和内地居民基本相同的办事便利。

2019年12月31日起，国家移民管理局开通华侨护照查询服务，采取三种模式实现对华侨持用护照的查询服务：

一是办事服务机构可通过接入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的应用系统进行联网在线查询并获取结果。

二是华侨个人可以通过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模块进行查询，并自动获取查询结果电子文件。

三是华侨个人可向公安出入境窗口查询，对符合查询条

件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第一种查询模式通过接口方式系统反馈华侨护照查询结果标识，查询成功的可以凭此护照办理金融、电信等相关业务。第二种查询模式提供的PDF格式数据电子文件和第三种查询模式提供的证明文件，表明查询结果是华侨所持护照，可凭该护照在中国境内办理金融、电信等相关业务。

二、购买房产

在中国境内工作、学习的境外个人（包括华侨和外籍华人）可以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自住商品房。对于实施住房限购政策的城市，华侨、外籍华人购房应当符合当地政策规定。

华侨、外籍华人持有效证明到土地和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登记手续，从境外汇入购房款的，应当遵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在工作地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离开该地区时，可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或转移手续。

因私短期出境仍保留公职的归侨、侨眷职工，可以继续租住原公有住房，并按当地标准缴纳房租。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职工，在出境前已经按国家及地方的房改政策规定参加房改买房的，出境定居后，房产权属不变。

出境定居的离休、退休、退職职工的原同住亲属，凡同住一年以上者，可以继续租住原公房，并按当地标准缴纳房租；原居住地施行房改售房时，经产权单位同意，可以按当地房改政策购买原公有住房。



特别提示： >>> 归侨侨眷职工购买现住公有住房时，凡签订购房协议，并按照协议要求缴纳购房款，其房产应被认定为“已参加了房改买房”。

链接：

-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2015年）
- 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2006年）
- 国务院侨办、建设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出境租住公房和参加房改买房问题的规定》（1998年）
- 国务院侨办、建设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参加房改买房问题的补充规定》（2001年）
- 中共中央组织部等部门《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2012年）

三、宾馆住宿

华侨、外籍华人在境内旅馆、饭店、宾馆住宿的，应当进行住宿登记，华侨凭本人的中国护照、外籍华人凭本人的外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作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2年）

四、交通出行

（一）铁路出行

华侨、外籍华人可凭有效护照、海员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出入境证，或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回执、护照报失证明、各国驻华使领馆签发的临时性国际旅行证件（应附有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的有效签证或停留证件）在火车站售票窗口办理购票、退票、改签等业务；也可

凭有效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12306.cn网站注册，并准确提供乘车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注册信息经网站核验后可以正常办理网上购票、改签、退票、变更等业务。网上购票成功后，乘车人凭有效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到车站闸机自动检票。

（二）民航出行

华侨、外籍华人可凭有效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通过航空公司售票点、代售点或者航空公司网站等渠道购买机票，凭有效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自助值机、登机手续。

（三）机动车

1. 申领驾驶证

华侨、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规定的年龄条件和身体条件，向居住地或者居留地的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国护照和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停居留期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或者是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 驾驶证互认换领

推进与其他国家和地区驾驶证互认换领，是中国有关部门推进的一项改革举措。目前，中国与比利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国、塞尔维亚明确了驾驶证互认换领。

中国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互认换领驾驶证的谅解备忘录》提出，中国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驾驶证与阿联酋轻型汽车驾驶证可以免试互认换领。

对于中国公民，在阿联酋境内长期居留、取得居留签证的，可以持中国驾驶证免试换领阿联酋驾驶证；短期停留的，可在签证有效期内，持中国驾驶证在阿联酋境内直接驾车，无需换证。对于阿联酋公民，在中国境内长期居留、取得居留证件的，可持阿联酋驾驶证免试换领中国驾驶证；

短期停留的，可以免试换领与签证有效期一致的临时驾驶许可。

中国与法国双方承认对方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一方准许持有对方国家驾驶证的人员在其境内直接驾车或者免试换领驾驶证。对于临时进入对方境内不超过一年的，双方驾驶证实现互认。临时进入法国的，可以凭中国驾驶证和翻译件直接驾车，无需换证；临时进入中国的，可以持法国驾驶证和翻译件直接换领临时驾驶许可，免于体检和考试。互认驾驶证准驾车型包括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和摩托车。对于在对方国家居留超过一年的，双方驾驶证实现免试互换。一方公民或常驻人员持本国驾驶证和翻译件，以及护照、签证或者居留证件，可以直接免试换领对方国家驾驶证。免试换领的驾驶证准驾车型包括小型汽车和摩托车。

中国与塞尔维亚双方承认对方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一方准许持有对方国家驾驶证的人员在其境内直接驾车或者免试换领驾驶证。对于临时进入对方境内不超过一年的，双方驾驶证实现互认。临时进入塞尔维亚的，可以凭中国驾驶证和翻译件直接驾车，无需换证；临时进入中国的，可以持塞尔维亚驾驶证和翻译件换领临时驾驶许可，免于体检和考试。互认驾驶证准驾车型包括小型汽车和摩托车。对于在对方国家居留超过一年的，双方驾驶证实现免试互换。一方公民或常驻人员持本国驾驶证和翻译件，以及护照、签证或者居留证件，可以直接免试换领对方国家驾驶证。免试换领的驾驶证准驾车型包括小型汽车和摩托车。

3. 机动车登记

华侨、外籍华人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机动车进口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凭证。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

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其中，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国护照和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停居留期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或者是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4.小客车限购政策

小客车限购政策由地方政府制定实施，对于实施小客车限购的城市，华侨、外籍华人购买小客车应当符合当地政策规定。如北京、天津对小客车实行数额调控和配额管理制度，个人购买小客车，需要通过摇号方式取得小客车指标。北京市规定，住所地在本市的个人，名下没有本市登记的小客车，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可以申请指标，包括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并在京居住一年以上的华侨、外籍华人。天津市规定，除了需持有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名下无本市登记的小客车等一般性条件外，华侨申请小客车指标，还需要提供持有本市签发的中国护照；本市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在津连续居住两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居住9个月以上的有效居住证明。外籍华人申请小客车指标，还需要提供入境时持有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证件；天津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居留许可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津连续居住两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居住9个月以上的有效居住登记证明。

链接：

- [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4年）](#)
- [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

五、金融服务

华侨、外籍华人可以在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开立个人人民币、外币存款账户，并应当遵守个人账户存款实名制的规

定。中国人民银行的文件规定，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华侨的有效证件是中国护照，外籍华人的有效证件是外国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中国各口岸、涉外酒店等重要场所具备兑换标识的银行网点、支持使用境外银行卡提现的ATM机、银行授权的外币代兑机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5类外币兑换渠道中的至少一种。

外籍来华人员使用支付宝、财付通等主要支付机构移动支付单笔交易限额为5000美元、年累计交易限额5万美元。

中国政府引导零售业等各类消费场所提供现金、银行卡、移动支付等多样化的支付方式，满足各类消费群体的支付需求。在加快普及网络售票，推广应用电子客票，方便国内外人员持身份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多种证件线上购票的同时，针对不同群体的支付习惯，继续保留人工售票窗口、人工检票方式，便利线下购票出行。

国内主要网约车平台企业提供“境外手机号注册+国际信用卡支付”的服务。北京、上海、成都等城市支持通过支付宝、云闪付绑定境外银行卡，使用二维码扫码乘坐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

链接：

-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2000年）](#)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实名制的通知》（2008年）](#)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2015年）](#)

六、互联网服务

华侨可凭护照办理网上预约诊疗、网上购买保险、网络约车、共享单车和网上求职招聘等服务。

七、开展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境外非政府组织（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可以在中国境内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但不得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不得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与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向其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不得在中国境内开展或者变相开展活动，不得委托、资助或者变相委托、资助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华侨华人通过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遵守相关规定。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
- [公安部《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9年）](#)

6

社会保险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华侨、外籍华人以及归侨侨眷，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符合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社会保险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中国的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广覆盖，一方面是指社会保险制度要覆盖尽可能广泛的人群范围；一方面是指社会保险制度要覆盖尽可能多的风险种类。保基本是指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应当以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和基本需要为主要目标。多层次就是社会保险除了基本保险之外，国家还鼓励和支持建立企业（职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等补充养老保险。可持续就是社会保险制度应当能够长期稳定发展，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长期平衡。

中国社会保险制度体系，由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制度组成，保障相关人员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参加社会保险

聘雇华侨的用人单位，可持华侨本人的有效护照等证明

材料及时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灵活就业的华侨可持本人有效证件等，以个人身份按规定到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华侨的社会保障号码根据华侨所持有效中国护照的号码进行编制。在中国境内居住但未就业的华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就业，应依法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常驻记者证》等就业证件和外国人居留证件，或者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用人单位招用外籍华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30日内为外籍华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籍华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外籍华人的社会保障号码根据其所持外国护照号码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进行编制。未在华就业但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籍华人，可凭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在用人单位就业的归侨侨眷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归侨侨眷职工共同缴纳，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无雇工的归侨侨眷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的归侨侨眷以及其他灵活就业的归侨侨眷可按规定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纳保险费。未就业的归侨侨眷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户籍地或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障或社会保险协定国家国籍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其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按照协议规定办理。目前，我国已先后与德国、韩国、丹麦、芬兰、加拿大、瑞士、荷兰、法国、西班牙、卢森堡、日本、塞尔维亚

和吉尔吉斯斯坦共13国签署了双边社会保障协定或社会保险协定。

三、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华侨出国定居前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出国定居后保留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的，回到中国就业并重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保险关系应予以接续。

外籍华人在中国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的，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关系及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归侨侨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如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归侨侨眷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按照各地规定执行。

华侨、外籍华人以及归侨侨眷离境前已经参加失业保险的，离境后再次回到中国就业并重新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照规定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养老保险：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符合条件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最低缴费年限，可以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延长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

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按照参保所在地规定进行补缴或延缴，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后按月领取养老金。

医疗保险：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以缴费至规定年限。

已经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尚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归侨侨眷，在获准出境定居后，经本人申请终止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可办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退还本人，今后不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留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正常参保缴费后，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获准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退休人员，回国内就医，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特别提示：●>>>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在境外就医的费用不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

工伤保险：

归侨侨眷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参加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依照有关规定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失业保险：

归侨侨眷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失业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五、退休后出国定居的社会保险待遇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且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出境定居或者加入外国国籍的，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出国（境）定居人员，丧失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籍的，不能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不能领取相应养老保险待遇；已经按照规定参保或者领取待遇的，应当终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六、境外申领社会保险待遇

在境外居住的华侨华人，经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可以委托亲属或他人代领社会保险待遇；或应本人要求，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应领取的人民币兑换成本人选择的国内可兑换的外汇币种，汇至实际居住国，相关费用由个人负担。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华侨华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为进一步提升境外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便捷化水平，外交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21年推出经“中国领事”APP办理资格认证手续的网上认证渠道。如因无法通过人脸识别等原因，不能通过该APP办理，可向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申请线下办理。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2023年）](#)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的通知》（2009年）](#)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2016年）](#)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2024年）](#)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国内就业的华侨参加社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2009年）](#)

- 劳动人事部、国务院侨办、中国银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获准出国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待遇问题的通知》（1982年）
- 国务院侨办、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事出境的假期、工资等问题的规定》（1983年）
- 国务院侨办、人事部、外交部、劳动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有关待遇的通知》（1992年）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侨办《关于获准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2001年）

7

接受教育



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历来重视子女教育，一些华侨、外籍华人将子女送到中国接受教育，以更好地学习和传承中华文化。中国接受教育的时段可以分为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等不同阶段。针对不同阶段的教育，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会同教育部制定了不同的涉侨教育政策。在义务教育阶段，涉侨教育政策针对的主体为华侨子女，华侨子女是指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适龄子女。高中及高等教育阶段，涉侨教育政策针对的主体仅限定为华侨学生。外籍华人学生同时适用外国学生在中国接受教育的政策。此外，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可享受一定的照顾。

一、义务教育

华侨子女在其国内监护人户口所在地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就读，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在公办学校就读免缴学费和杂费。国内监护人的选择，原则上按照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的顺序确定。

河北、内蒙古、辽宁、浙江、山东、河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等省区市政府侨务部门联合教育部门出台政策，规定外籍华人子女在本省区市接受义务教育可以参照华侨子女就读政策执行。

二、高中阶段教育

华侨学生可以在其父母出国前或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所在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与当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政策。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根据华侨学生所持中国护照建立学籍。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华侨学生缴纳学费的收费标准与当地学生一致。

三、高等教育

（一）华侨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报名条件：

华侨学生可以参加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考试（简称“全国联招”考试）。华侨学生的考试报名资格是：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须为学历教育），考生本人及其父母一方均须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2年（截至报名结束日），2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其中考生本人须在报名前2年内在住在国实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若考生本人或其父母一方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且考生本人在报名前5年内在住在国实际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的，也可参加报名。

需提供的材料：

（1）与考生具有华侨身份父母一方法律关系的证明文书（如考生父母均已离世，须出具考生父母华侨身份证明、死亡证明等相关法律材料）；

（2）考生本人及其具有华侨身份父母一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3）经中国驻外使领馆领事认证的本人及其父母一方获得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证明材料（中文

版，须注明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时间及两年内实际累计居留时间）或由住在国出具的相关附加证明书，或经中国驻外使领馆领事认证的已取得住在国合法居留资格的证明材料（中文版，须注明本人及其父母一方已取得住在国合法居留资格的连续时间及5年内实际累计居留时间）或附加证明书；

（4）如考生定居在尚未与中国建交国家，需出示同中国和其定居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办理的居留权证明材料（中文版，须注明取得居留权的时间）认证，并经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馆领事认证；

（5）高中毕业文化程度（须为学历教育）的证明材料。应届高中毕业生须提供毕业中学开具的毕业证明及高一到高三上学期的成绩单正本，在入学报到后向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以下简称联招办，挂靠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补交高中毕业证书（证明）及高三下学期的成绩单。往届生须提供高中毕业证书（证明）及高中三年成绩单正本。持国外学历的考生须出具经中国驻外使领馆领事认证的学历证明材料（中文版，须注明是否取得学历教育）或外国附加证明书。

考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到报名点现场确认的，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报名点同意后方可委托亲属代理确认，确认时应出示考生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考生亲笔签署的委托书及考生电子相片、报名材料。每位代理人只能为一名考生办理确认手续。

 **特别提示：** >>> 全国联招采用网上报名和报名确认相结合的方式，报名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其中3月1日至15日，华侨考生在联招办网站进行网上报名；3月16日至31日考生到现场进行报名确认，具体安排以当年报名

通知为准。华侨考生须在广东考区进行现场报名确认。考试分为7个考区，分别是北京、上海、浙江、福建、广东、香港、澳门，考生网上报名时，可选择任一考区参加联招考试。具体报名要求可以登录联招办网站(<https://eea.gd.gov.cn>)进行查询。

联招考试一般在每年5月第三个周末举行。联招办一般于每年7月初组织录取工作。录取工作实施网上录取，分为本科和预科两个批次，按照“先本科、后预科”的顺序，实行平行志愿投档。高校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志愿及学校招生计划、录取要求，在联招办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择优录取新生。

对录取到国内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华侨学生，执行与国内学生相同的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奖学金，专项用于奖励到国内普通高校学习的全日制华侨本专科学生。

（二）外籍华人学生来华接受高等教育

经批准接受国际学生的中国高校会对外公布招收国际学生简章，外籍华人学生希望来华接受高等教育，满足规定条件的，可以通过中国有关机构或者直接向中国有关高校申请。

外籍华人学生来华接受高等教育需注意：自2021年起，申请作为国际学生进入中国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除符合学校的其他报名资格外，还应当持有有效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以上外籍华人学生包括：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移民并获得外国国籍的。如不符合在外国实际居住时间限制，不能以国际学生身份申请就读我高校本专科，同时，根据教育部现行规定，在中国

定居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考）有关报名条件，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在有关省级招委会指定的地点申请报名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考）。

华侨学生、外籍华人学生也可通过报名参加暨南大学、华侨大学联合招收港澳台和华侨、华人及其他外籍学生入学考试（简称“两校联招”），就读暨南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s://zsb.jnu.edu.cn>）、华侨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s://zsc.hqu.edu.cn>）。

四、“三侨生”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简称“三侨生”。“三侨生”参加中考、高考，可按当地有关规定享受照顾。各省（区、市）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中对“三侨生”在本省（区、市）参加中考、高考给予照顾作了明确规定，有的省（区、市）还明确了照顾的分值。

链接：

- 国务院侨办、教育部《关于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相关问题的规定》（2009年）
- 国务院侨办、教育部《关于华侨学生在国内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年）
- 财政部、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2017年）
- 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务院侨办《关于做好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2018年）
- 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

8

婚姻家庭



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素来家庭观念浓厚。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在中国境内有关婚姻、收养等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一、婚姻

(一) 结婚登记

华侨、外籍华人同内地居民结婚的，男女双方应亲自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共同申请结婚登记。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1) 本人的有效护照；
- (2) 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声明，或者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经该使领馆公证的本人声明。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 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对外国主管机关依据相关国际条约出具的证明文书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书面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籍华人应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1) 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

(2) 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对外国主管机关依据相关国际条约出具的证明文书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书面声明。

特别规定：

① 华侨与华侨、华侨与其他中国公民居住在同一外国的，可以向已开办婚姻登记业务的中国驻该国使领馆申请办理婚姻登记。

② 华侨与外籍华人、华侨与华侨要求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的，如果当事人能够出具《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当事人工作或者生活所在地具有相应办理婚姻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应予受理。

③双方当事人原来都是内地居民的，当事人的结婚证丢失，需要补领结婚证时，若一方由内地居民变为外国人或者华侨，双方可以向任意一个具有办理相关婚姻登记权限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若一方变为外国人，另一方变为华侨的，或者双方均变为华侨的，需要到原结婚登记的机关、工作或生活所在地有相关办理婚姻登记权限的机关申请补领；若双方均变为外国人的，可以调取结婚登记档案，但不可补领结婚证。

（二）离婚

华侨、外籍华人与中国内地居民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

办理离婚登记的华侨、外籍华人应当提供：

- （1）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书面离婚协议，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 （2）本人的结婚证；
- （3）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

归侨侨眷适用民事婚姻法律的一般性规定。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
- [婚姻登记条例（2025年）](#)
-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2025年）](#)

二、收养

（一）收养条件

华侨、外籍华人作为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 （2）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 （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4）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 （5）年满三十周岁。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以下限制：

- （1）被收养人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 （2）送养人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 （3）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
- （4）收养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二）华侨收养

华侨在内地收养子女，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文件、证明材料：

- （1）护照；
- （2）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华侨对居住国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书的真实性负责，签署书面声明，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 (1) 护照；
- (2) 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和其定居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华侨对居住国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书的真实性负责，签署书面声明，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外籍华人收养

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或者收养继子女，应当通过所在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向中国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转交收养申请并提交收养人的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收养人的收养申请、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是指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的有关文件。

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需提交下列文件：

- (1) 跨国收养申请书；
- (2) 出生证明；

- (3) 婚姻状况证明；
- (4) 职业、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
- (5)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 (6) 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7) 收养人所在国主管机关同意其跨国收养子女的证明或者主管机关同意被收养人入境入籍的证明；
- (8) 家庭情况报告，包括收养人的身份、收养的合格性和适当性、家庭状况和病史、收养动机以及适合于照顾儿童的特点等。

外籍华人在华工作或者学习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在华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职业、经济收入或者财产状况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收养继子女，需提交下列文件：

- (1) 跨国收养申请书；
- (2) 出生证明；
- (3) 与被收养人生父或生母结婚的证明；
- (4) 收养人所在国主管机关同意其跨国收养子女的证明或者主管机关同意被收养人入境入籍的证明。

中国收养组织结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转交的送养人和被收养人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对收养人的收养申请和有关证明进行审查，按照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收养人符合收养条件的，按照《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规定，需要征求收养人所在国主管机关意见的，中国收养组织应当征求其是否同意收养的意见。收养人所在国同意收养的，中国收养组织向收养人发放来华收

养子女通知书，同时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送养人发出被收养人已被同意收养的通知。

(2) 收养人不符合收养条件的，中国收养组织将原因告知外国收养组织，以及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外籍华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有正当理由不能来华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委托方所在国有关机构公证和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收养人对外国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书的真实性负责，签署书面声明，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外籍华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并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办理收养登记时，外籍华人收养人应当提供：

- (1) 外国人来中国境内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或者继子女登记申请书；
- (2) 书面收养协议；
- (3) 中国收养组织发出的来华收养子女通知书；
- (4) 收养人本人的护照等身份证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到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材料符合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放收养登记证书，并要求收养人签订确保全力养育照顾儿童的承诺书，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后，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收养登记地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办理收养公证。被收养人出境前，收养人应当凭收

养登记证书到公安机关为被收养人办理出境手续。
归侨侨眷适用民事收养法律的一般性规定。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
- [民政部《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2025年）](#)
- [民政部《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4年）](#)

9

公益慈善



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素来情系桑梓、爱国爱乡，为中国的公益慈善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中国对公益慈善事业的法律法规不断健全，为保障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提供保障。

一、公益慈善的界定

（一）公益事业

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 （1）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2）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3）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4）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它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二）慈善活动

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1）扶贫、济困；
- （2）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3）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4）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展；

(5)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二、公益慈善捐赠

(一) 捐赠形式

捐赠是自愿和无偿的，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捐赠人可以通过社会组织、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捐赠人可以与受赠人或者慈善组织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书面捐赠协议。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与受赠人订立捐赠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受赠人、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或票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委托人可以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确定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审慎管理的义务，并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信托监察人对受托

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

（二）捐赠人权利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捐赠人对于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受赠人、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受赠人、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政府侨务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鼓励措施

（一）税收优惠

1. 所得税优惠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投资企业或者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投资企业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实施的股权捐赠，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个人按规定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捐赠支出金额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捐赠股权、房产的，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捐赠支出金额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2. 海关税收优惠

华侨、外籍华人从境外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

善事业的物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包括：

(1) 衣服、被褥、鞋帽、帐篷、手套、睡袋、毛毯及其他生活必需用品等。

(2) 食品类及饮用水（调味品、水产品、水果、饮料、烟酒等除外）。

(3) 医疗类包括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其中，对于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捐赠进口，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4) 直接用于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教材、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

(5)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6)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不包括国家明令停止减免进口税收的特定商品以及汽车、生产性设备、生产性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捐赠物资应为未经使用的物品（其中，食品类及饮用水、医疗药品应在保质期内），在捐赠物资内不得夹带危害环境、公共卫生和社会道德及进行政治渗透等违禁物品。

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二）表彰奖励

国家建立公益慈善表彰制度，对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对华侨、外籍华人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当事先征求其意见。

（三）保障措施

华侨向境内捐赠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参与对华侨向境内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保障其捐赠财产的合法权益。

境内非营利性机构接受境外个人、境外机构外汇捐赠，用于救灾、教育、医疗等经常项目下非营利性活动，应在银行开立捐赠外汇账户，按以下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业务，并按照捐赠协议使用资金：

一是县级以上(含)国家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不登记和免于社团登记的部分团体接受境外捐赠，凭申请书在银行办理外汇收入业务。

二是学校、医院等其他境内非营利性机构接受境外捐赠，凭申请书(应如实承诺该捐赠行为不违反国家相关禁止性规定，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列明用途的捐赠协议，在银行办理外汇收入业务。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
-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2015年）](#)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2016年）](#)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
-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

10

个人纳税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应当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法纳税，构成居民个人的，还应当依法就其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进行纳税。中国税务机关对个人所得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一、纳税对象

（一）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华侨、外籍华人，属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需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二）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华侨、外籍华人如果是非居民个人，仅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纳税范围

- 1.工资、薪金所得；
- 2.劳务报酬所得；
- 3.稿酬所得；
-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5.经营所得；
-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7.财产租赁所得；
- 8.财产转让所得；
- 9.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以上1-4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以上1-4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以上第5-9项所得，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包括：

-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5.保险赔款；
- 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 8.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

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其他免税所得。

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包括：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其他减税情形。

三、个人应纳税额计算

1.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支出。

2.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4.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

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注 1：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 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四、纳税申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1.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2.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3.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4.取得境外所得；
- 5.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6.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7.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与华侨、外籍华人纳税相关的提示：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五、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交换

为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国际义务，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行为，2017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新开立账户的华侨华人，应在开户时向金融机构提供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已经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华侨华人，如果该账户存在境外地址、电话等非居民标识，账户持有人需配合金融机构确认其是否为非居民。对于确认为非居民的华侨华人，金融机构收集并报送账户信息，由国家税务总局交换给税收居民国税务主管当局；确认为中国税收居民的，相关账户信息将不会收集和交换。

在中国境外有金融账户的华侨华人，如果所在国（地区）也实施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简称CRS），华侨华人需配合当地金融机构确认其税收居民身份。确认为中国税收居民的华侨华人，所在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将向国家税务总局提供相关账户信息；确认为所在国（地区）税收居民的，相关账户信息将不会报回中国。

如果华侨华人所在国（地区）不实施CRS，其本人大部分情况下不会受到任何影响。但是，如果其本人是所在地某投资机构的控制人，那么该投资机构在实施CRS的国家（地区）开立账户时，对方金融机构将收集控制人的信息，也就是其本人信息。



特别提示： >>> 上述信息交换的前提是中国已与相关国家（地区）建立 CRS 信息交换伙伴关系，截至 2025 年 10 月中国的交换伙伴为 123 个，已公布在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官网。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8年）](#)
- [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2022年）](#)
- [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门《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2017年）](#)
- CRS 专题网页：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11

外汇管理



外汇是指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包括：外币现钞、外币支付凭证或者支付工具、外币有价证券、特别提款权及其他外汇资产。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对个人在境内及跨境外汇业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一、外汇监督和管理的对象

境内个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的中国公民。

境外个人是指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港澳台同胞。

二、个人外汇管理

（一）个人外汇管理原则

个人外汇业务按照交易主体区分境内与境外个人外汇业务。按照交易性质区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个人外汇业务。按上述分类对个人外汇业务进行管理。经常项目项下的个人外汇业务按照可兑换原则管理，资本项目项下的个人外汇业务按照可兑换进程管理。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便利化额度管理，便利化额度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

（二）经常项目个人外汇管理

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涉及货物、服务、收益及经常转移的交易项目等。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

1. 境内个人经常项目结售汇

境内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年度便利化额度内的结汇和购汇。境内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结汇资金来源材料，在银行办理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经常项目结汇。境内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购汇资金用途材料，在银行办理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经常项目购汇。

2. 境外个人经常项目结售汇

境外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年度便利化额度内的结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结汇资金用途材料，在银行办理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经常项目结汇。结汇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的，应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直接划转至交易对方的境内人民币账户。境外个人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购汇资金来源材料（含税务凭证）在银行办理购汇。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境外个人适用购汇年度便利化额度。

（三）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

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入境

个人携带外币现钞等入境，超过等值5000美元的应向海关书面申报。当天多次往返及短期内多次往返者第二次及以上入境，不论携带外币现钞的金额大小，均应向海关书面申报。

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出境

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出境，没有或超出最近一次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据记录的，金额在等值5000美元以上至10000美元（含）的，应向银行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个人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需向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四）个人财产对外转移

移民财产转移

从中国内地移居外国，或者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定居的自然人，拟将其取得移民身份之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合法财产变现并汇出境外的，应首先向移民前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后通过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将相关资金购汇汇出境外。申请人应一次性申请拟转移出境的全部财产金额。

继承财产转移

外国公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居民拟将依法继承的境内遗产变现并汇出境外的，应首先向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后通过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将相关资金购汇并汇出境外。申请人从不同被继承人处继承财产的，可向其中一个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并合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一次性申请拟转移出境的全部继承财产金额。



●特别提示：>>> 申请人取得移民、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件后，应在核准件有效期内前往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办理购付汇业务。相关外汇资金应汇往境外申请人账户，不得在境内提取外币现钞。

（五）资本项目收支便利化政策

缩减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

取消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住宅性质房产的限制。

便利境外个人境内购房结汇支付

境外个人在满足各地购房政策条件下，可以在取得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购房备案证明文件之前，凭购房合同或协议先行在银行办理购房所涉外汇资金的结汇支付，后续再向银行补交购房备案证明文件。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
-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
-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2006年）](#)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2023年）](#)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2023年）](#)
-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3年）](#)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2004年）](#)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9年）](#)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23年）](#)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2025年）](#)

12

海关管理



中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中国海关依法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以及依法行使国境卫生检疫职责。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进出境中所涉及的进出境人员检疫、动植物检疫、物品通关和关税等，须符合海关有关规定，并依法办理手续。

一、进出境人员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进境出境的人员、交通运输工具，集装箱等运输设备、货物、行李、邮包等物品及外包装，应当依法接受检疫查验，经海关准许，方可进境出境。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货物、物品进境出境，除纳入药品、兽药、医疗器械管理的外，应当由海关事先实施卫生检疫审批，并经检疫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境出境。海关可以要求对进境出境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医学巡查等一般检疫查验措施，还可以根据情况，对有关进境出境人员实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检查等进一步的检疫查验措施。进境的外国人若拒绝接受相关检疫查验措施，海关可以作出不准其进境的决定，同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

有发热、咳嗽、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皮疹、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等传染病症状，或已经诊断患有传染性疾病的进

出境人员须主动向海关进行健康申报。如有隐瞒或逃避检疫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2024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2019）](#)

二、动植物检疫

为防范动植物疫情跨境传播和外来物种入侵，进出境人员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携带禁止入境物入境，积极主动对动植物及其产品进行申报。

（一）禁止入境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等规定，某些物品由于携带生物安全风险，不可以携带或邮寄进境。

动物及其产品

1. 活动物（犬、猫除外），包括所有的哺乳动物、鸟类、鱼类、甲壳类、两栖类、爬行类、昆虫类和其他无脊椎动物，动物遗传物质。2. （生或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3. 水生动物产品。干制，熟制，发酵后制成的食用酱汁类水生动物产品除外。4. 动物源性乳及乳制品。包括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奶油、黄油、奶酪、炼乳等乳制品。5. 蛋及其制品。包括鲜蛋、皮蛋、咸蛋、蛋液、蛋壳、蛋黄酱等蛋源产品。6. 燕窝。经商业无菌处理的罐头装燕窝除外。7. 油脂类，皮张、原毛类，蹄（爪）、骨、牙、角类及其制品。经加工处理且无血污、肌肉和脂肪等的蛋壳类、蹄（爪）骨角类、贝壳类、甲壳类等

工艺品除外。8. 动物源性饲料、动物源性中药材、动物源性肥料。

植物及其产品

9.新鲜水果、蔬菜。10.鲜切花。11.烟叶。12.种子、种苗及其他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植物产品及材料。

其他

13.菌种、毒种、寄生虫等动植物病原体，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兽用生物制品，细胞、器官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生物材料及其他高风险生物因子。14.动物尸体、动物标本、动物源性废弃物。15.土壤及有机栽培介质。16.转基因生物材料。17.国家禁止进境的其他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特别提示：** >>> 通过携带或寄递方式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并具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不受此名录限制。

（二）检疫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携带、邮寄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单证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1996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2021年）](#)

三、物品通关

华侨、外籍华人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物品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一）个人携带行李物品

进出境人员不得携带违反国家禁止性管理规定的行李物品进出境。进出境行李物品应当符合合理自用的要求；超过合理自用数量的，按照货物办理海关手续。

（二）分运行李

分运行李是分离运输行李的简称，是指进出境人员以分离托运方式运进或者运出的本人行李物品。

进境人员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的，应当在人员进境时向海关申报。经海关同意的，应当自本人进境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结海关手续。出境人员以分离运输方式运出行李物品的，应当在本人出境前办结海关手续。进出境人员申报分离运输行李物品时，应当向海关提交本人有效的进出境证件、分离运输行李物品清单等材料。

（三）邮寄物品

个人寄自境外的进境物品，每次限值为2000元人民币。个人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800元人民币；寄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1000元人民币。

但邮包内仅有一件物品且不可分割的，虽超出规定限值，经海关审核确属个人自用的，可以按照个人物品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个人邮寄进境物品，海关依法征收进口税，但应征进口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含50元）以下的，海关予以免征。

邮运进出口的商业性邮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四）物品申报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申报有关事宜的公告》，进出境人员携带应向海关书面申报物品的，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称《申报单》），向海关书面申报，选择“红色通道”通关。进出境人员未携带应向海关书面申报物品的，无需填报《申报单》，选择“绿色通道”通关。

进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填报纸质《申报单》或电子申报数据，并接受海关验核，办理相应手续：

- （1）携带禁止进境物品的；
- （2）携带限制进境物品超过限额、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 （3）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
- （4）携带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的；
- （5）携带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物品的；
- （6）携带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的；
- （7）携带超过规定免税数额或者限量要求物品的；
- （8）携带货物、货样、广告品的；
- （9）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的；
- （10）携带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行李物品的。

出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填报纸质《申报单》或电子申报数据，并接受海关验核，办理相应手续：

- （1）携带禁止出境物品的；
- （2）携带限制出境物品超过限额、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 （3）携带货物、货样、广告品的；
- （4）携带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的；
- （5）携带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物品的；
- （6）携带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的；
- （7）携带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行李物品的。



特别提示：进出境人员可以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海关进出境人员指尖服务”小程序、互联网网页（npc.chinaport）

gov.cn)等渠道预先填写行李物品电子申报数据,进出境时,在申报台等指定地点确认相关数据,并接受海关验核,办理相应手续。

(五) 物品检验检疫

个人携带物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有关规定。

个人携带自用且仅用于预防或者治疗疾病用的特殊物品(生物制品或血液制品)入境,应当按照《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向海关出示医院的有关证明,允许携带量以处方或者说明书确定的一个疗程为限。

无法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自用特殊物品,应当按照《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提供《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并接受海关检疫查验。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办法\(2025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2021年\)](#)
- [海关总署《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2018年\)](#)
-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和废止进境物品管理相关文件的公告》\(2024年\)](#)
- [海关总署《关于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申报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年\)](#)

四、关税

(一) 携带或分离运输的个人行李物品

海关对进境居民旅客(出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内其通常定居地的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个人合理自用的总值5000元人民币以内(含5000元)的行李物品,进境非居民旅客(进境

居留后仍回到境外其通常定居地的旅客)携带拟留在境内的总值2000元人民币以内(含2000元)的行李物品,予以免税放行;对进境居民旅客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的行李物品,连同其进境时海关已验放的行李物品合并计算总值。

在设有进境免税店的口岸,允许进境居民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增加一定数量的免税购物额,连同其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计不超过8000元人民币的,予以免税放行。

对自香港、澳门进境,年满18周岁的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值在12000元人民币以内(含12000元)的,予以免税放行;同时,在设有进境免税店的口岸,允许上述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买一定数量的免税商品,连同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值在15000元人民币以内(含15000元)的,予以免税放行。

对经常出入境人员、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海关仅免税放行其旅途必需物品(经常出入境人员,是指15日以内进境超过一次的人员)。

超过规定免税数额的行李物品,仅对超过部分征税,但对不可分割的单件物品应当全额征税。烟草制品、酒精饮料还需符合相关免税限量标准。

(二) 烟草、酒精制品免税规定

1. 烟草制品

(1) 进境旅客每次可以携带香烟(含加热卷烟)400支,或雪茄20支,或烟丝500克;电子烟烟具2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者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6个,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12毫升。其中,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境的旅客,香烟(含加热卷烟)200支,或者雪茄10支,或者烟丝250克;电子烟烟具1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者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3个,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6毫升。

(2) 经常出入境人员每次可以免税携带香烟（含加热卷烟）40支，或者雪茄2支，或者烟丝40克；电子烟烟具1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者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1个，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2毫升；限一天一次。

2. 酒精饮料

(1) 进境旅客每次可以免税携带12度以上的酒精饮料1.5升。其中，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境的旅客，12度以上的酒精饮料0.75升。

(2) 经常出入境人员，不准免税带进12度以上的酒精饮料。

（三）进境物品税款计算及税率查询

进境物品的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计税价额×综合税率。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的《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的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进境物品分类原则和计税价格确定原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分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计税价格表》，对进境物品进行归类、确定计税价格和适用税率。目前税率分为3档：13%、20%、50%，另对抗癌药品和罕见药品等特殊进口药品减按3%税率征收。税率13%主要为书报、刊物、教育用影视资料；计算机、视频摄录一体机、数字照相机、摄像机等信息技术产品；食品、饮料（不含酒精饮料）；金银；家具；玩具，游戏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药品等。税率20%主要为运动用品（不含高尔夫球及球具）、钓鱼用品；纺织品及其制成品；自行车；烟草制品、酒精饮料。税率50%主要为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高档化妆品；电池等。

进入海关总署官方网站，“互联网+海关”板块的“我要查”界面（<http://online.customs.gov.cn>），点击“税率查询”模块，在“税号”“商品名称”栏目输入相关信息后点击“查询”，就可以查询到相应税率。



● **特别提示：** >>> 为了通关顺畅，一定要向海关如实、准确申报物品信息，并提供真实交易的购物凭证。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2024年）](#)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2024年）](#)
- [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旅游局《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公告》（2016年）](#)
-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自香港澳门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的公告》（2024年）](#)

13

纠纷解决



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在日常工作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类民商事纠纷，无论发生在境内还是境外，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均可提交至中国的法院和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予以解决。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对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不服的，或者认为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以及执行活动违法或者错误的，可以依法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一、诉讼

（一）诉讼权利义务

华侨、归侨、侨眷作为中国公民当然享有并承担我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权利及诉讼义务。外籍华人和外国企业在中国法院起诉或应诉，同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不过，外国法院对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国法院将依据对等原则，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同样的限制。

中国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二）委托代理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此外，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外籍当事人，也可以委托本国人为诉讼代理人，或者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受本国公民的委托，可以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但在诉讼中不享有外交或者领事特权和豁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

跨境诉讼当事人委托我国内地律师代理诉讼，可以向受诉法院申请线上视频见证。线上视频见证由法官在线发起，法官、跨境诉讼当事人和受委托律师三方同时视频在线。跨境诉讼当事人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或者配备翻译人员。在法官视频见证下，跨境诉讼当事人、受委托律师签署有关委托代理文件，无需再办理公证、认证、转递等手续。线上视频见证后，受委托律师可以代为开展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等事项。

（三）案件管辖与受理

一般而言，对于各类民商事案件，只要被告住所地在我国境内的，我国法院就有管辖权；被告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只要其经常居住地在我国境内，我国法院也有管辖权。

因涉外民事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除身份关系以外的诉讼，如果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可以

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此外，涉外民事纠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其他适当联系的，可以由中国法院管辖。

涉外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中国法院管辖的，可以由中国法院管辖。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的，视为中国法院有管辖权。中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而另一方当事人向中国法院起诉的，或者一方当事人既向外国法院起诉，又向中国法院起诉的，中国法院可予受理。当事人订立排他性管辖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专属管辖的规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中国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下列民事案件，由中国法院专属管辖：（1）因不动产纠纷、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和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不动产所在地、港口所在地、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位于中国境内的案件；（2）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解散、清算，以及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等纠纷提起的诉讼；（3）因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审查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有关的纠纷提起的诉讼；（4）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对于离婚案件，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中国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者一方

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者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中国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中国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已经离婚的中国公民，双方均定居国外，仅就国内财产分割提起诉讼的，由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中国法院依法受理案件后，当事人以外国法院已经先于人民法院受理为由，书面申请人民法院中止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但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当事人协议选择中国法院管辖，或者纠纷属于中国法院专属管辖；（2）由中国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

外国法院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的，依当事人的书面申请，中国法院应当恢复诉讼。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已经被中国法院全部或者部分承认，当事人对已经获得承认的部分又向中国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中国法院受理的涉外民事案件，被告提出管辖异议，且同时有下列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告知原告向更为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1）案件争议的基本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中国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参加诉讼均明显不方便；（2）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中国法院管辖的协议；（3）案件不属于中国法院专属管辖；（4）案件

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5）外国法院审理案件更为方便。裁定驳回起诉后，外国法院对纠纷拒绝行使管辖权，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当事人又向中国法院起诉的，中国法院应当受理。

（四）在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和《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对于在线诉讼和在线调解的适用范围、法律效果、程序要求等都给出了规则指引。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以支持和推进在线诉讼、在线调解等司法活动，完善人民法院在线运行机制，方便当事人及其他参与人在线参与诉讼、调解等活动。

在线诉讼坚持“公正高效”、“合法自愿”、“权利保障”、“便民利民”、“安全可靠”五个基本原则。目前，全国3500多家法院都构建并联通了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为载体的在线诉讼和调解平台。人民法院可以通过专用网络的“一张网”统一办案系统、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可以通过互联网的“一张网”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端或者PC端），在线完成立案、调解、证据交换、询问、庭审、送达等全部或者部分诉讼活动。

在线诉讼适用的案件范围包括各类民事、行政、特别程序和执行案件，对于刑事速裁程序和减刑假释案件等也可以在部分环节适用在线诉讼。在线诉讼适用以当事人同意、案件适宜在线办理、诉讼主体具备相应技术能力为基本条件，充分尊重当事人审理方式选择权，确保案件审理的质量效率。如果需要向我国境外送达、从境外调取证据或者位于境外的当事人在线参加庭审，应确保不违反当事人所在国的法律规定。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线诉讼所使用的电子化材

料具有“视同原件”效力，对经人民法院审核通过的电子化材料，可以直接在诉讼中使用，除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外，不必再提交原件。

（五）国际商事法庭

为依法及时公正审理国际商事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便捷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其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设立在广东省深圳市，第二国际商事法庭设立在陕西省西安市。

作为由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专门处理国际商事纠纷的常设审判机构，国际商事法庭的案件审理由三名或者三名以上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国际商事法庭实行一审终审制，作出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国际商事法庭受理下列案件：（1）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协议选择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且标的额为人民币3亿元以上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2）高级人民法院对其所管辖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认为需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获准许的；（3）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4）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申请仲裁保全、申请撤销或者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5）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国际商事法庭审理的其他国际商事案件。

（六）法院判决的跨国承认与执行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需要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国内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

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且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中国法院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一条的规定，外国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2）被申请人未得到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或者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未得到适当代理；（3）判决、裁定是通过欺诈方式取得；（4）人民法院已对同一纠纷作出判决、裁定，或者已经承认第三国法院对同一纠纷作出的判决、裁定；（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涉及的纠纷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纠纷属于同一纠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承认条件的，中国法院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并恢复已经中止的诉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承认条件的，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对已经中止的诉讼，裁定驳回起诉。

需要注意的是，当事人向中国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离婚判决，则不要求两国之间存在有关

司法协助条约或互惠关系，但仅限于其中有关夫妻婚姻身份关系的判决，不包括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中的夫妻财产分割、生活费负担、子女抚养方面的判决。

申请人向中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应当提交申请书，并附外国法院判决的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以及中文译本。申请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期间为两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算。

中国法院作出的判决和裁定，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国境内，当事人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
-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2021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2021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2020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2023年）](#)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的通知》（2018年）](#)

二、仲裁

仲裁是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一般是指当事人通过合意，自愿将有关的争议提交给第三者，即仲裁庭进行审理并依据法律或公平原则作出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拘束力的裁决的一种争议解决制度。与诉讼相比，仲裁具有以下特点和优势：

第一，高度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仲裁程序较诉讼程序更加灵活，当事人享有高度的意思自治，可以协商选择仲裁机构、仲裁规则、仲裁员、仲裁地（仅适用于涉外案件）和开庭地点等。

第二，一裁终局。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上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书，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裁终局的特点契合现代商事纠纷解决高效率、快节奏的需求。

第三，保密性。仲裁程序不公开进行，仲裁裁决不对外公开，仲裁庭、仲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仲裁案件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对外向任何人披露，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名誉和形象，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四，专业性。仲裁员主要由有关领域的专家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资深人士担任，可确保仲裁的专业性和高质量。

第五，裁决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地得到承认和执行。目前，《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已达170多个，这使得仲裁裁决具有高度的国际流通性，可依据该公约在各缔约国法院得到承认与执行。

（一）仲裁的范围

我国《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具体而言，“平等主体间的合同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

纷”主要是指由于合同、侵权或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货物买卖、财产租赁、工程承包、加工承揽、技术转让、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勘探开发自然资源、保险、信贷、劳务、代理、咨询服务和海上、民用航空、铁路、公路的客货运输以及产品责任、环境污染、海上事故和所有权争议等。

另外，下列纠纷不能仲裁：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依法应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需要注意的是，劳动争议和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适用《仲裁法》，分别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二）仲裁协议和申请材料

仲裁是以约定为基础的争议解决方式，当事人须有仲裁协议且符合仲裁法规定的条件，否则，仲裁机构或仲裁庭无权管辖和裁决争议，因此当事人须在争议发生前（最常见的是在合同的仲裁条款中）或发生后，达成有效的仲裁协议。

根据《仲裁法》规定，提交仲裁机构的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2）仲裁事项；（3）选定的仲裁机构。除了上述必备内容外，当事人还可以根据具体需要在仲裁协议中附加约定其他事项，例如：仲裁规则、仲裁地（仅适用于涉外案件）、开庭地点、仲裁语言、仲裁员人数、仲裁员国籍、适用程序等。2025年新修订的仲裁法增加了“特别仲裁”制度，明确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可以在仲裁机构之外，选择由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一般而言，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需提交以下文件：1.仲裁申请书原件；2.仲裁请求所依据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3.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公司营业执照、商业注册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

证明)；4.如果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 国内主要仲裁机构与网上仲裁

目前国内比较知名的仲裁机构主要包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广州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海南国际仲裁院。上述仲裁机构目前皆已搭建网上仲裁服务平台，当事人可通过网络平台在线办理仲裁申请。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还可以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在线庭审。

(四) 仲裁裁决的跨国承认与执行

中国于1986年加入《纽约公约》，作为公约缔约国，在我国境内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商事仲裁裁决，可以得到其他缔约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同样，其他缔约国境内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商事仲裁裁决，也可以得到我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但争议事项不具可仲裁性或承认与执行该外国仲裁裁决违反我国公共秩序的除外。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具体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
- [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

三、公证认证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

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领事认证是指领事认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对国内涉外公证书、其他证明文书或国外有关文书上最后一个印鉴、签名的真实性予以确认的活动。领事认证的目的是使一国出具的文书能在另一国境内得以承认，不会因怀疑文书上的印鉴、签名的真实性而影响其域外法律效力。

（一）公证事项与所需材料

我国境内公证机构主要办理下列公证事项：（一）合同；（二）继承；（三）委托、声明、赠与、遗嘱；（四）财产分割；（五）招标投标、拍卖；（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八）公司章程；（九）保全证据；（十）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十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办理不同事项的公证文书所需证明材料各不相同，申请人可提前通过公证机构的电话、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咨询确认所需材料。

（二）远程视频公证

2023年，外交部、司法部联合确定196个驻外使领馆与国内295家公证机构合作，共同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为具有中国国籍，并长期居住在开办海外远程视频公证业务的驻外使领馆所在国的大陆地区居民，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远程视频公证服务。可通过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包括：声明、委托（包括涉房产、股权、继承等重大财产类事务）、婚姻状况、姓名、出生、死亡、亲属关系、无犯罪记录、经历、学历、证书（执照）、文书上的签名（印鉴）属实、文本相符等。最终可否办理由国内公证机构决定。

参与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的公证机构与驻外使领馆名单详见中国领事服务网（<http://cs.mfa.gov.cn>）。

（三）领事认证 / 附加证明书

国内出具的需送往国外使用的文书，文书使用国要求领事认证的，经国内公证机构公证或者证明机构证明后，应当送外交部领事司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办理领事认证，再送文书使用国驻华使馆或者领事机构办理认证。

国外出具的需送至国内使用的文书，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文书使用机构要求认证的，经文书出具国有关机构公证、认证后，应当由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办理领事认证。

2023年3月8日，中国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同年11月7日，《公约》在华生效实施，中国自该日起签发附加证明书。加贴附加证明书的文书可在《公约》缔约国间通行使用，无需再办理外国驻华使领馆领事认证。同样，加贴其他《公约》缔约国附加证明书的文书，可直接送中国使用，无需再办理中国驻该国使领馆领事认证。中国与《公约》非缔约国之间仍沿用原有领事认证程序。《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相关情况、申办附加证明书须知及常见问题可在中国领事服务网专题网页查阅（<https://cs.mfa.gov.cn/zggmccg/fjzms/>）。

为适应文书流转电子化趋势，提高文书跨境流转效率，外交部作为我国签发《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规定的附加证明书的主管机关，将逐步开始为我国境内出具的公文书签发电子附加证明书。作为试点，自2025年6月18日起，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具的原产地证书签发电子附加证明书。自试点之日起，申请人在中国贸促会申办原产地证书，可同步申办电子附加证明书。我国签发的电

子附加证明书与实体附加证明书具有同等效力。电子附加证明书可通过外交部“领事认证/附加证明书在线核查系统”(<https://consular.mfa.gov.cn/VERIFY>)在线核验。



·特别提示:·>>> 附加证明书是《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指定的主管机关为文书签发的一个验证证书。为便利文书在国外使用,附加证明书一般使用包括英、法文及本国语言在内的两种或三种语言的范本。文书办理附加证明书后,可直接送往《公约》缔约国使用,无需再办理外国驻该国使领馆的领事认证。用文方可按照《公约》规定,通过签发附加证明书的主管机关提供的核查渠道验证真伪。附加证明书与领事认证书功能等同,仅证明文书上最后一个印鉴、签名属实,不对文书内容本身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文书内容真实性仍遵循“谁出具,谁负责”原则。中国签发附加证明书的机构包括外交部及外交部委托的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
- [外交部《领事认证办法》\(2015年\)](#)
- [外交部《关于在驻外使领馆全面实施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通知》\(2023年\)](#)
-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工作的通知》\(2023年\)](#)
- [附加证明书专题网页: https://cs.mfa.gov.cn/zggmccg/fjzms/](https://cs.mfa.gov.cn/zggmccg/fjzms/)

四、涉侨纠纷多元化解

(一) 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制度文件

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侨益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公正高效审理涉侨案件,依

靠党委领导，积极争取政府有关部门支持，坚持注重实效、运用法治、科技赋能，促进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源头化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侨益司法保护的有效路径，强调上级人民法院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审判监督指导，及时化解涉侨纠纷审判工作中的难点堵点，进一步统一涉侨案件裁判标准。各级人民法院要依托信息化平台，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总结推广跨域诉讼服务、共享法庭、涉侨特色法庭等成熟经验，不断强化涉侨案件诉讼服务。各级侨联要坚持访调结合、调解先行，建设法律服务队伍，同时大力吸纳其他专业人士参与侨益司法保护工作，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提供专业、有效的法律服务。

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的意见》，从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不断提升依法维护侨益水平；依法平等保护涉侨企业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检侨合作优势，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加强组织保障，提升涉侨工作联动协同能力等五个方面，对持续加强检侨合作进行业务指导。

《意见》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化解涉侨矛盾纠纷融入社会治理。各级检察机关要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涉侨信访申诉案件。充分利用“12309检察服务热线”和“12309中国检察网”，借助海外侨团和海外联络员纽带作用，为侨胞、侨资企业法律咨询、控告、申诉等提供服务与保障。检察机关与侨联组织推动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加强涉侨案件公开听证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二）涉侨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为实现涉侨纠纷有效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涉侨矛盾化解在前端、化解在基层，推进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2021年起，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侨联决定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

机制，即各级侨联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通过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方式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和诉调对接工作，全面提升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工作流程：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直接向侨联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立案申请的，人民法院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登记立案，并征得当事人同意后通过调解平台向入驻的侨联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委托调解案件；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登录调解平台接受委托，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完成后将调解结果录入调解平台，并告知相关法院。

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签订调解协议。签订调解协议后，鼓励双方当事人自动履行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也可就达成的调解协议共同申请在线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人民法院将通过调解平台对调解协议进行在线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未调解成功的案件由人民法院转入审理程序。

鼓励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积极使用调解平台的音视频调解功能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利用法院一体化办案系统和法院调解平台内外联通的便利条件，开展在线委托调解、调解协议在线司法确认、电子送达等工作，为在线音视频调解提供支持和保障。

链接：

-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加强新时代侨益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2024年）](#)
-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的意见》（2024年）](#)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涉侨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通知》（2020年）](#)

附录：相关网站

<http://www.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pc.gov.cn> 中国人大网
<http://www.gqb.gov.cn>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网站
<http://www.chinaql.org> 中国侨联网站
<https://www.nia.gov.cn> 国家移民管理局网站
<http://www.court.gov.cn>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http://www.fmprc.gov.cn> 外交部网站
<http://www.moe.gov.cn> 教育部网站
<http://m.mps.gov.cn> 公安部网站
<http://www.mca.gov.cn> 民政部网站
<http://www.moj.gov.cn> 司法部网站
<http://www.mohrss.gov.cn>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 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nhsa.gov.cn> 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
<http://m.safe.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cs.mfa.gov.cn> 中国领事服务网

提示：中国人大网设有“法律草案征求意见”栏目，司法部网站设有“立法意见征集”栏目，对外公开征求意见。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草案需要反映意见和建议，可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和司法部网站在线反映。

